

书面承诺函

广汉市人民法院：

李雪峰与广汉市锦程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贵院作出的(2016)川0681民初120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李雪峰尚欠锦程公司9120000元，案件受理费37820元由李雪峰承担，为了更好的解决问题，现本人自愿将其位于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1号雒城1号B9幢1单元7-2号，产权证号：2013082900054一并纳入本案的执行范围，但因为该房屋为我们夫妻二人的唯一一套居住的房屋，望贵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为我方保留足额的租金，保证我方居住权，该套房屋经调查，我方同意该房屋议价为 6000 元/m² (不含家具家电)。

特此申明。

申明人：李雪峰 凌小华

日期：2019.6.20

同意此房屋议价结果为6000元/m²，即181.21/m² × 6000元/m² = 1087260元。

广汉市锦程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2019.6.21

李